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三	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各一人，<u>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推舉</u>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一人，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<u>二</u>人，共同組成之。 推舉前項委員時應調整性別人數，使女性委員名額占半數以上。教師、職工及學生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	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一人、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一人，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<u>校內外</u>專家學者<u>二</u>人，共同組成之。 推舉前項委員時應調整性別人數，使女性委員名額占半數以上。教師、職工及學生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	一、本校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成立教育學院，學院數總計有四，教師代表亦隨之增為四名，在本委員會委員總數不變下，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調整為一人，以符現況。另為茲明確，明訂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各一人，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推舉職工委員級學生委員各一人。 二、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既以其專業聘任之，本不分校內或校外，爰將「校內外」刪除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修正第三點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修正第三點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七屆第二次會議修正第三點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 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各一人，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推舉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一人，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，共同組成之。

推舉前項委員時應調整性別人數，使女性委員名額占半數以上。教師、職工及學生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依教育部頒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